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1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仁府办〔2021〕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四个最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扣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和仁和区“五大会战”“三项行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以优异的工作成效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一、强化全链条监管，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一）源头严防。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排查和监管，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落实生产、经营、使用制度规范，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责任单位：仁和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二）全程严管。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3.2 批次 / 千人，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样品量达到 1.5 批次 / 千人，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5% 以上。落实畜禽及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严防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情。持续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严格落实粮食收储企业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做好污染粮食、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贮存运输、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监管。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监管部门）

（三）违法严惩。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春雷行动 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昆仑 2021”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信息共享。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食

品行业从业禁止，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追究食品安全违法责任。推进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依法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二、聚焦关键重点，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突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防线。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和冷库监管，健全冷库库长责任制，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信息，守住冷链物防前端关口。强化运输物流防控，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动、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首要任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落实风险监测会商、风险评估、企业自查、定期研判、清单管理、突出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以“清单制+责任制”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探索搭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信息化监管平台，引入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风险等级评定。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及专项治理涉及的有关部门）

（六）抓实重点环节专项治理。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单位食堂、宗教活动、食用野生菌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以违法使用禁用农药、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餐饮质量提升行动、食品经营索证索票专项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食品小作坊产业提升行动为抓手，探索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及专项整治涉及的有关部门）

三、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产业有序发展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

康管理、废弃物处置、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召回、应急处置、食品贮存管理等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严格落实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生产经营场所提供者等相关主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八）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两个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序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扣分项目整改提高，积极参与全市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努力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创建，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提升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实施白酒质量提升工程、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推行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规范食品摊贩，因地制宜建立食品摊贩中心。用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引领带动现代农业体系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大力推动果蔬深加工，加强“三品一标”保护利用，推动仁和芒果、大田石榴、中坝草莓、平地葡萄、啊喇香米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

（十一）优化食品安全消费环境。开展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提升行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一批示范企业、行业、社区，办好民生实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安全消费环境，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助力仁和区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四、统筹多元共治，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十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通过“3.15”“食品安全宣传周”、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12.4”、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点我查”等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食品

安全理念。加强食品安全舆论引导、舆情管控、谣言治理，强化政务公开，向社会公众及时答疑解惑，消除食品安全误区，依法查处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行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十三）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共治。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主动开门纳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管，推动实现从一家监管到社会共治。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通过办实民生工程、优化消费环境、强化安全保障等措施，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五、坚持党政同责，确保责任落地落实

（十五）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确保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落地落实，加强食品安全督导检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健全“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强化食品安全委

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财、物投入保障，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监管工作正常运行。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充实监管力量，规范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员队伍管理，提升业务能力，夯实食品安全监管网格。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十七）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监管队伍、监管理念有效融合，加强监管机制、监管手段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治本措施，推动食品安全由事中事后监管向预防风险为主转变，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